

省道 223 线兴和（大同窑）至镇门堡段公路勘察设计招标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通知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30，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中心 B 区二号楼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:00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24:00。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，确认函回至：
传真：0471-3680308或邮箱：746363760@qq.com。

招标人：省道 223 线兴和（大同窑）至镇门堡段公路
建设管理办公室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9 日

业务专用章

回 执

致：省道 223 线兴和（大同窑）至镇门堡段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省道 223 线兴和（大同窑）至镇门堡段公路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